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勝浔
輔　佐　人　林清祥
即被告父親
指定辯護人　康春田律師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壹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犯意，於民國108 年1 月6 日17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路○○號城市綠洲生活館前，趁乙○○委請少年鍾○駿（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看管腳踏車之際，徒手推開鍾○駿並與其拉扯，搶奪該腳踏車，鍾○駿緊跟其身後，以雙手拉扯甲○○，乙○○發現，旋即上前，並與路人一同壓制甲○○而未得逞，為警會同乙○○當場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刑法第326 條第2 項、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搶奪未遂罪嫌等語（此部分法條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證明，故其所憑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 條第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

，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件即不為證據能力之說明。

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刑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刑法第19條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其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事涉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非由專門精神疾病醫學研究之人員或機構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判斷，自有選任具該專門知識經驗者或囑託專業醫療機構加以鑑定之必要；倘經鑑定結果，行為人行為時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則是否此等生理因素，導致其違法行為之辨識能力或控制違法行為之能力，因而產生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亦即二者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得否阻卻或減輕刑事責任，應由法院本於職權判斷評價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要旨參照）。末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依刑法第18條第1項或第19條第1項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刑事訴訟法第301條亦定有明文。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警詢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乙○○之指訴、監視器截圖照片6張、職務報告1份等資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對於在上開時、地搶腳踏車等情固不否認，惟矢口否認有對少年犯搶奪未遂犯行，辯稱：印象中當時是在跟姐姐嬉鬧，不知道是少年，沒有真

的要搶奪腳踏車云云，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本案之關鍵在於被告行為時是否已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嚴重欠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08年1月6日17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路○○號城市綠洲生活館前，見少年鍾○駿在該處看管腳踏車，遂徒手推開鍾○駿，並與其拉扯，搶奪該腳踏車，鍾○駿嗣緊跟其後，以雙手拉扯被告，證人乙○○發現後，旋即上前，與路人一同壓制被告而未得逞等情，業據證人乙○○於警詢中指證明確（見108年度偵字第374號卷【下稱偵卷】第23-26頁），且有網路列印現場照片1紙、員警職務報告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第49-53頁，本院卷第67頁）。

㈡、本院並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結果略以：圖1：紅圈處之甲○○從畫面左側靠近黃圈處之鍾○駿及綠圈處之腳踏車所在處。黃圈處之鍾○駿轉頭望向甲○○。圖2：紅圈處之甲○○轉身朝畫面右後方即建築物外方向移動。圖3：紅圈處之甲○○再度出現於畫面中。圖4：紅圈處之甲○○移動至鍾○駿身後站定並雙手背於身後呈稍息站姿、直視前方。圖5：紅圈處之甲○○往畫面前方移動並越過黃圈處之鍾○駿，並伸手觸碰綠圈處之腳踏車。黃圈處之鍾○駿轉頭望向甲○○。圖6：藍圈處為鍾○駿伸出雙手抓住甲○○之右手。圖7：甲○○將被鍾○駿拉住之右手臂往後甩，同時將腳踏車與其身體拉近，使其身體與腳踏車位移至鍾○駿前方，並將腳踏車往前牽行。圖8：甲○○邊與鍾○駿拉扯，邊強行將腳踏車往前牽行。圖9：甲○○拋開腳踏車並往前移動，腳踏車倒地。圖10：紅圈處之甲○○往畫面右方移動。黃圈處之鍾○駿緊隨在甲○○身後並以雙手拉扯甲○○。綠圈處之鍾承瀚從畫面左下角出現在畫面中並往畫面右方移動。圖11：藍圈處為鍾承瀚雙手拉扯甲○○之後頸背部。圖12：藍圈處為鍾承瀚將甲○○往後方及下方地面處拉扯，下一秒甲○○即往下消失於畫面中等情，有勘驗筆錄、勘驗光碟紀錄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8-79頁，第85-99頁），核與證人乙○○所證述之內容相符。

㈢、綜上，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趁少年鍾○駿看管證人乙○○之腳踏車之際，搶奪該腳踏車，嗣遭發現而未得逞之行為，應堪認定。

五、關於被告行為時是否具有責任能力，即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顯著降低乙節。

㈠、被告於108年1月6日21時10分許第一次警詢時，對於員警詢問其個人資料，均沉默不答，且拒絕簽名，情緒無法控制，呈現瘋狂狀況，屢次故意撞擊地面，員警為免影響案件偵辦，而依法實施管束等情，有該次警詢筆錄及員警108年1月6日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7、37頁）；於108年1月7日14時50分偵訊時，對於檢察官訊問之內容，僅稱還沒清醒，表示不舒服，惟無法陳述為何不舒服，餘均保持沉默，最後又稱「法官大人，我在上訴中」云云，有該次偵訊筆錄附卷可按（見偵卷第70、71頁）；又於108年1月7日16時55分本院羈押庭訊問時，對法官訊問之內容均未回答，有該次訊問筆錄在卷可考（見偵卷第76-78頁），嗣經本院裁定羈押後，送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當日因情緒躁動而暫予留觀，亦有該所108年8月29日苗所戒字第1080002336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01頁），可見被告於案發後，旋即被警查獲之際，情緒激動，無法正常回答問題，亦無法辨識訊問之對象及程序，確實有情緒無法控管及理解困難之情形，則其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情形，並非無疑。

㈡、本院復經調閱被告先前於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下稱為恭醫院）就診病歷：被告於100年12月間，因情緒激動咬舌自盡，經警送醫急診；於101年1月3日、1月17日，因工作壓力大，數日失眠，情緒低落等狀況就醫取藥；於108年2月間，因躁動無法控制行為，經家屬送醫急診等情

，有該院108 年3 月29日為恭醫字第1080000180號函附病歷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9-151 頁），足認被告確實有因為工作壓力、失眠或情緒躁動而無法自我控制之情形。

㈢、另本院囑託為恭醫院對被告進行於本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鑑定，結果略以：依據被告對案件經過陳述、過去發展史與精神病史、精神狀態檢查、心理測驗結論與建議，臨床診斷目前並無明顯的精神與情緒疾病，邊緣智能程度，案發當時疑似處於" 解離性恍惚狀態" ；復就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評估：依據被告之陳述、病歷資料與心理測驗結果推論，被告案發當時的行為特質屬於無意識的自動行為- 解離性恍神，當時的現實感與判斷力均有明顯缺損，雖無證據顯示被告是受聽幻覺或妄想等症狀的直接影響而作出此犯罪行為，但其行為的發生處於無意識的狀態，且心理測驗亦無法完全排除告當時處於" 無法自控行為" 的狀態，依據刑法犯罪理論分析，自動行為並非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因此自動行為存在時，應該論以行為人犯罪構成要件不該當，完全無需論其刑事責任要件（參閱臺灣精神醫學會出版司法精神醫學手冊第239 頁），所以依據臺灣精神醫學會的刑責判斷準則推論，被告於行為當時精神狀態應已達「因精神障礙（解離性恍神）而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與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的程度」等語，有該院108 年8 月16日為恭醫字第1080000491號函檢附司法鑑定報告書1 份可考（見本院卷第177 頁、第181- 189頁）。本院審酌前開鑑定報告既係由具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依精神鑑定之流程，參佐被告先前之醫療紀錄、病歷及本件偵審卷宗，瞭解被告之個人史及案發過程，透過會談狀態確認被告情形，確認被告於行為時處於解離性恍惚狀態，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研判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所為之判斷，則前揭鑑定報告就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於形式及實質上尚無瑕疵，堪值採信。

㈣、準此，本院綜合前開證據資料及鑑定報告，足見上述鑑定內

容所指明被告於案發當時的行為特質屬於無意識的自動行為－解離性恍神等情可採。據此，本件已足認被告確實存有上開精神障礙，並因此等生理因素，導致其欠缺控制違法行為之能力，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無誤，而得阻卻其刑事責任。從而，本件應認被告於上開行為時，既係處於無法辨識其行為違法及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狀態，即無刑事責任能力，對其施以刑罰，已難達刑事處罰之目的，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行為應屬不罰，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六、按因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其期間為5年以下，為刑法第87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定。本院就依被告目前之狀況，有無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必要函詢為恭醫院，結果略以：‧‧被告會高估其心理健康，忽略其可能需要協助，被告陳述其在多天失眠後會呈現意識恍惚，難以控制自己行為的情形‧‧無法排除被告所數的情形有發生的可能，依此研判，被告確實有可能在類似的壓力情境下，仍有再犯與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語，有該院108年9月30日為恭醫字第1080000596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49-251頁），足見被告之精神狀況，若未接受持續、規則之評估與治療，難以排除其再犯，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另參酌被告自承未能持續就醫（見本院卷第80頁），且否認精神狀況有問題（見本院卷第269頁），輔佐人亦陳稱無法管控被告之行為或協助持續就醫等語（見本院卷第269頁），已難期待其規律就診。而被告於本案犯後仍有情緒躁動，無法控制行為而經人送醫之情況出現，此觀其急診病歷即明（見本院卷第141頁），依其情狀，顯有再犯之虞，非於限制性或有監督之情境下持續接受精神藥物治療，難以預防再犯，本院綜合上情，認有對被告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諭知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以達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9

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呂秉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卉聆
法　官　魏正杰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美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
（責任能力－精神狀態）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87條
（監護處分）
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 5 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